

對工務局主管附帶意見：

查省鐵路局營業盈餘未有分配本市辦法，因之凡經過本市區內鐵路今後如有影響本市公共工程者，其所需經費應加重省方分擔比例，不應再由省市各半分擔。

參、結 論

- 一、本（七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原列動支三億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元，經本會審定結果，照案通過，至未動支數三千三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應於年度終了作為預算餘數處理。
- 二、本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雖均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惟其中若干經常性及資本性之支出，今後應周詳規劃儘可能編列於年度預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維預算體制。

單 行 法 規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進住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者，應具備條件如左：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配偶申請同住者，其配偶亦需年滿六十歲以上。
- 二、現戶籍登記在本市並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但

設籍本市之歸僑不在此限。

三、未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況足以自理生活者。

四、有繳費能力者。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本中心申請，經調查審核合格者，依次通知辦理進住手續。

凡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中心辦理簽訂住用契約及法院公證手續後始得遷入，逾期視為棄權。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中心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住用人如因狀況改變，得申請遷出中心。

住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 一、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二、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者。

三、有故意毀損公物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

四、有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五、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本中心各種規章情節重

大者。

凡因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兩年內不得再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住用人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住用人之疾病醫療應自行負責，但經本中心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保證人或其親屬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或緊急時，本中心得先行轉送之。

第十條

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之善後事宜，由本中心通知其親屬或保證人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 表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

區分	費別	單位	金額	備考
固定費用	建築設備費	每人	三、六三〇〇	
		單人	四〇〇〇	
		夫婦	六〇〇〇	
變動費用	伙食費	每人	三、〇〇〇	
		每月	〇〇	
水電費	每月	每月		
		每月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依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當月各項費用，逾期經通知保證人或親屬未交者，得逕送回其保證人或親屬自行奉養。
- 三、住用人申請遷出經核准者，保證金無息發還，當月已繳伙食費按日計算退還，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 四、住用人於進住期間，因故准許暫離中心三日以上者，除伙食費按日計算外，其餘費用，仍按規定繳納。
- 五、本表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及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補助標準如左：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百；其父母、配偶或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